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瑛娟

代　理　人　高鴻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7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

支票附表：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板橋分行	107年8月24日	85萬元	FG0000000	發票人之負責人原為蘇明仁